附件2

申请人提交材料明细清单

1.身份证原件（正反两面）。

2.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（国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军队院校学历证书以及外省成人高校学历证书，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）。

3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具有副教授、教授或博士学位人员可免，但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或《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5.网报系统中下载提交的《个人承诺书》

【特别提示】：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，在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比对无误显示“已核验”的, 可不再提交证明材料，但制作的PDF电子版材料中应备注说明“系统已核验”。